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2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6,949,15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57 元，共计募集资金 637,099,965.5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660,377.3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31,439,588.14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084,905.6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29,354,682.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0,452,988.69 元，2019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49,599.5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0,839,937.45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932,093.97 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4,446,838.9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2017年12月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2017年12月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0000714	2,158,214.9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溪支行	19053101040014112	4,649,759.06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 支行	3301040160008327390	3,189,684.05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 支行	3301040160008327226	449,180.91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 支行	3301040160010570870	353,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溪支行		7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支行		3,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溪支行		28,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 计		464,446,838.99	

三、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654,965.7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使用10,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35,300.00万元作为结构性存款。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